

第三十六章

称义——在神面前的合法地位

我们是如何在神面前得着合法的地位？
我们是在何时得着这个合法的地位？

背诵经文：罗马书3:27-28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么？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诗歌：耶稣宝血和祂公义（*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¹耶稣宝血和祂公义 我的美丽我的锦衣 在宝座前服此盛装 我能抬头欢乐歌唱
²藉你宝血我已脱去 我的罪咎羞耻恐惧 审判大日我敢站立 谁能控告主所称义
³这件白衣永远不变 在那新造无穷时间 岁月不能改其美艳 基督白衣永远新鲜
⁴死人听见你的声音 就要欢唱夸你白恩 他们美丽他们锦衣 耶稣宝血和祂公义

词：Count Nik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 1739

曲：BREAD OF LIFE, William F. Sherwin, 1877

前言

在前面数章里，我们谈过福音的呼召（神呼召我们信靠基督得救恩）、重生（神将新生命赐予我们），和归正（我们为罪悔改并信靠基督得救恩，以此来回应福音的呼召）。然而，我们内心的罪咎（guilt）是怎么解决的呢？福音的呼召邀请我们信靠基督，使罪得到赦免；重生使我们能够回应那个邀请；而在归正中，我们确实作了那个回应——我们信靠基督，使罪得到赦免。现在，救赎施行在我们身上的下一个步骤，就是神必须回应我们的信心，实现祂所应许的，也就是真实地宣告我们的罪得到赦免了。这个宣告必须是一项法律上的宣告，是关于我们和神律法之间的关系；这宣告表明我们已经完全被赦免，不再需要受惩罚了。

能够正确地了解称义（justification）的观念，对于整个基督信仰是极为重要的。当马丁·路德一明白了惟独因信称义的真理时，他就成了一个基督徒，并且满溢着他

在福音中所新寻得的喜乐。更正教之宗教改革中的主要议题，就是在称义的观念上与罗马天主教会存在分歧与争执。我们若是要为将来的世代护卫福音的真理，就必得要清楚明白称义的真理；即使在今日，对称义真理的理解，仍然是分别出真福音——“惟独因信而得救”的圣经福音，和所有假福音——“以善行为救恩之根基”的信仰之分界线。

当保罗谈到神将救恩施行到我们身上的次序时，他明确地提到了称义：“祂所预定的人，祂又呼召他们来；祂所呼召来的人，祂又称义他们；祂所称义的人，祂又叫他们得荣。”（罗8:30，RSV译法，和合本译作“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正如我们在前面一章所解释的，“呼召”一词在此所指的乃是福音的有效呼召，其中包括了重生，并引致在我们这一方面的悔改和信心（亦即归正）之回应。在有效的呼召以及它所促成我们这一方的回应之后，施行救赎的下一步乃是“称义”。保罗在此说到，这件事是神自己的工作：“祂……所呼召来的人，又称义他们。”

不只如此，保罗十分清楚地教导说，这个称义是发生在我们有了信心之后，是神对于我们信心的回应。他说神“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3:26），而且“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8）。他也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5:1），以及“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2:16）

究竟“称义”（justification）的意义是什么呢？我们可以将它定义如下：称义乃是神于一瞬间在法律上的作为：(1) 祂将我们的罪视为是被赦免的，并且视基督的公义是属于我们的；(2) 祂宣告我们在祂眼中是公义的。

在我们解析这个定义中的两个部分时，会先探讨第二部分，也就是在称义中神“宣告我们在祂眼中是公义的”的那一方面。我们之所以先查考后面这一部分，是因为新约圣经所用的“称义”这个词以及其他相关的词语，都是着重于这个部分，亦即神在法律上所发出的宣告。但是也有一些经文显明这个宣告是基于神先将基督的公义视为属于我们的这项事实；所以这两方面我们都必须要研讨，即使新约圣经中论及称义的词语较多偏重于神在法律上所发出的宣告。

A. 称义包括了神在法律上的宣告

圣经上所使用的“称义”这个动词（justify，希腊文是*dikaioō*），显示称义乃是

神所发出在法律上的一项宣告。它有许多意义，不过一个最常见的意义就是“宣告为公义的”，举例来说，我们读到这样的话：“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路7:29）这里当然不是指众百姓和税吏使神成为公义——没有任何人能够这样做；这里是指他们宣告神是公义的。这个意义也正是新约圣经论到我们蒙神宣告为义的各个经文的意思（罗3:20, 26, 28; 5:1; 8:30; 10:4, 10; 加2:16; 3:24），而这个意义在罗马书4:5那里特别明显：“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保罗在这里的意思不可能是说神“使罪人成为公义”（亦即藉着改变他们的内在，使他们在道德上成为完全），因为若是如此，他们就可以倚靠自己的功德或行为而称义了；保罗的意思其实是说，神宣告罪人在祂的眼中是公义的，但这并不是根据他们的善行，而是回应他们的信心。

称义是一项法律上的宣告；当我们将称义与定罪作对照时，这个观念就更加清楚了。保罗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罗8:33-34）“定罪”某人就是宣告此人有罪，而定罪的相反就是称义；在这段经文中，称义的意思必定就是“宣告此人无罪”。保罗在这里对“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是“神（已经）称他们为义了”；在神已经称之为义的宣告下，称他们有罪的宣告是不成立的。这就很明显地表示出，称义是法律上的宣告。

在旧约圣经中使用“称义”这个词的例子中（七十士译本在译*tsādak*〔称义〕的hiphil型式时，是用希腊文*dikaioō*），更增进了我们对称义是法律上的宣告这一点的理解。举例来说，我们读到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申命记25:1，按NASB直译为“称义义人，定罪恶人”），这里的“定……有理”或“称义”的意思必定是“宣告为公义的或无罪的”，正如“定罪”的意思是“宣告有罪”。若将“称义”在此的意思解释为“使得某人内在变为良善”，是不合理的，因为审判官不会、而且也不能使人的内在变为良善。审判官将恶人定罪的这个行动，也不会使那人的内在变为邪恶，而只是就着被提上法庭的特定罪行，宣告那个人有罪而已（另参出23:7；王上8:32；代下6:23）。同样地，当约伯不认为那些安慰他的人所说的话是正确的，他就说：“我断不以你们为是。”（伯27:5，这里所用的字同样是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称义”）。相同的观念也出现在箴言：“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这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箴17:15）；此经文有很强烈的法律上的宣告之意思。若是“定……为义”或“称义”的意思是“使某人的内在变为良善或公义”，那就不会成

为耶和华所憎恶的事；在那样的情况下，“定恶人为义”或“称义恶人”在神的眼中就会成为一件十分美好的事。但是假若“称义”的意思是“宣告人为公义”，那么，“定恶人为义的……为耶和华所憎恶”，这意义就非常合理与清楚了。同样地，以赛亚定罪那些“因受贿赂，就称恶人为义”的人（赛5:23）；在此处“称义”的意思必定又是指“宣告为公义的”（此处是以法律上的宣告为背景）。

保罗经常以“宣告为公义的”或“宣告无罪”的意义，来说到神“称义”我们（称我们为义），亦即纵使我们仍然是罪人，祂仍宣告我们在祂的眼中是公义的。我们在这里必须要强调一件很重要的事，那就是这个法律上的宣告本身，完全没有改变我们内在的本性或性格。神正是以上述这种“称义”的意思，发出一项关于我们在法律上的宣告。这就是为什么神学家们也说，称义是属于法律上的（forensic），就是“和法律程序有关的”。

慕理（John Murray）指出了重生和称义之间的重要区分：

“重生是神在我们内在的作为，称义则是神针对我们的审判；这其中的区分就像外科医生所做的，和法官所做的之别。当外科医生为我们切除一个内在的癌肿瘤之时，他在我里面作了一些工作；但是法官所作的却不是如此——法官是就着我们法定上的地位，下一道判决。假若我们是无罪的，他就如实宣告。

福音的纯正与否，和认明此区分是休戚相关的。假使混淆了称义与重生或成圣，那么就是将曲解福音之核心大门打开了。称义仍然是教会坚立或跌倒的重要因素。”¹

B. 神宣告我们在祂眼中是公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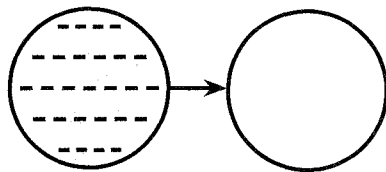
在神法定上的称义宣告中，祂明确地宣告我们在祂的眼中是公义的。这项宣告包含了两方面：在**第一方面**，这宣告表示我们不必再担负罪的惩罚了，包括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罪。保罗在罗马书中以很长的篇幅讨论到惟独因信称义（罗4:1-5:21），接着也谈到有关存留在基督徒生命中的罪，之后他又回到了罗马书的主要论点，谈到关于那些已经因信称义的人：“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按照这个意义来说，那些已经被称义了的人不必再担负罪的惩罚了；这也就表示我们将不再受到任何罪咎或定罪的控告了：“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罗8:33-34）

¹见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p.121.

当保罗在罗马书第4章讨论到惟独因信称义时，十分突显罪完全得到赦免这个观念。他引述大卫的话，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接着回溯大卫所说的：“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4:6-8；另参诗32:3-5）因此，这个称义明显地包括了罪得赦免。同样地，大卫在诗篇103:12里也说：“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另参诗103:3）

这个称义的第一方面——神宣告我们的罪得着赦免——可以用图36.1来表明；图中的负号代表我们名下的罪行，而在称义中全都被赦免了。

图36.1 称义的第一方面是神赦免我们过去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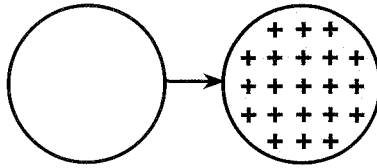
然而，假若神仅仅是宣告我们的罪得到赦免，我们的问题就还没有完全被解决；因为这个宣告只是使我们在神面前处于道德上的中性，没有过失、也没有嘉行。这样道德上中性的光景是亚当在尚未做出神眼中的对或错之事以前的光景——他在神面前是无罪的，但是他在神面前也没有赢得任何公义的记录。这样的改变并不足以为我们赢得神的喜悦；我们还必须从在道德上的中性地位，转为在神面前有积极的公义之地位，这公义就是在生活上完全顺服于神。

所以，称义的**第二方面**乃是神必须宣告我们在祂的眼中不仅在道德上是**中性的**而已，而且必须宣告我们在祂的眼中真的是**公义的**；事实上，祂必须宣告我们在祂面前有完全公义的功德。有时候旧约圣经说到神将这样的公义赐给祂的百姓，即使他们自己未曾赢得它。以赛亚说：“祂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赛61:10）但是问题又出现了：神怎么能宣告我们不必担负罪的惩罚呢？祂又怎么能宣告我们有完全公义的功德，而事实上我们是有罪的罪人呢？在我们**确实是不义的**这个情况之下，神怎么能宣告我们没有罪咎，反而宣告我们是公义的呢？

保罗在新约圣经里很明确地解释了这一点：当他告诉我们如何解决有关我们需要公义的问题时，他说：“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3:21-22）他也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4:3，引自创15:6）这加给我们的义是藉着基督的顺服而成就的，因为保罗在这段关于因信称义的详尽讨论之末尾时说：“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5:19）如此，神的称义之宣告中的第二方面，就是我们在祂面前有完全公义的功德，因为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我们。我们可以用图36.2来表明这方面，其中的正号表示在神面前公义的记录。

图36.2 称义的第二方面是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我们



C. 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我们

当我们说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或归给（impute）我们时，这个意思是说，神把基督的公义当作是属于我们的，或视它如同属于我们的一样；神将它算入或归入我们的名下了。我们读到：“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4:3，引自创15:6）保罗接着解释说：“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罗4:5-6）以这样的方式，基督的公义就变为我们的了。保罗说，我们是那些领受“称义白白之恩的人”（罗5:17，吕振中译本）。

这是我们在研究圣经的各个教义时，第三次看到将罪咎或公义算给或归给另外一个人的观念。首先是在亚当犯罪之时，他的罪咎被算在我们身上；父神视那罪咎是属于我们的，所以那罪咎就算是属于我们的了。² 其次是当基督为我们的罪受苦并受死时，我们的罪就被算在基督身上了；神把那罪当作是属于祂的，而祂也为那罪付上了受罚的代价。³ 而在此处的称义，是我们第三次看到算给或归给；基督的公义被算在

²见本书第二十四章C节有关神将亚当的罪算给我们的观念。

³见本书第二十七章C.2.2有关神将我们的罪咎算给基督的这项事实。保罗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5:21）

我们身上，亦即神把那公义当作是属于我们的；那不是我们自己的公义，而是基督的公义，但却白白地赐给我们。所以保罗能够说，神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1:30）保罗说他生命的目标是能够“得以在基督里面，不是有是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基于信心，从神而来的义（和合本译作‘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3:9）保罗知道，他在神面前所拥有的公义，并非由于他自己的作为，而是藉着耶稣基督所得着的神的公义（另参罗3:21-22）。⁴

在福音的核心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坚守：神之所以宣告我们为公义的，其原因不是基于我们真正是公义或圣洁的，而是基于基督完全的公义，并且神将这公义当作是属于我们的。这也就是宗教改革时，更正教教义和罗马天主教教义分野之核心。更正教教义自从马丁·路德的时代以来，就一直坚持认为称义这项宣告并不会改变我们的内在，也绝非基于任何我们自身的良善。假如称义会改变我们的内在，然后根据我们实际上的良善情况而宣告我们为公义，那么，(1) 我们在今生永远不能被宣告是完全公义的，因为我们的生命中总会残留有罪性；而且(2) 对于过去的罪行（也就是在我们的内心被改变以前所犯的罪），就没有赦免了，我们也因此在神面前永远没有把握说自己是正直的义人。此外，我们也无法像保罗一样肯定地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5:1）⁵ 假如我们认为称义是根据我们内在的光景，我们就永远不能有把握地与保罗一同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我们也不会有从神得着赦免的确据，没有把握能够“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的面前（来10:22）；我们也不能提说神所赐的“称义白白

⁴我们有时可能会听到对称义常用的解释，就是“正如我从未犯过罪”（just-as-if-I'd-never-sinned；这与justified一字谐音）。这个定义是个巧妙的文字游戏，也包含了一部分的真理（因为被称义的人，就如同从未犯过罪的人，不用为罪担负刑罚）。但是这个定义有两方面的误导：(1) 这个定义丝毫没有提及当我被称义时，基督的公义是被算在我的身上；若要满足这一点，称义也必须同时表示“正如我已经活出完全公义的生活”。(2) 然而更严重的是，这个定义无法表达出“我永远不会是处于‘正如我从未犯过罪’之光景”的这项事实，因为我总是会意识到自己曾经犯过罪，总会意识到我并非是无罪之人，我只是个已得赦免的罪人，这和“正如我从未犯过罪”相异极大！此外，它和“正如我已经活出完全公义的生活”也不同，因为我由始至终都知道，我未曾活出一个完全公义的生活，而是因着神的恩典而将基督的公义赐给了我。

因此，在罪得赦免和基督的公义被算在我身上这两方面，我真实的情况，与如同我从未犯过罪并已经活出一个完全公义的生活的情形是大不相同的。我永远都会记得我是一个得蒙赦免的罪人，而我的公义不是基于我自己的功德善行，而是基于神在耶稣基督救赎工作中的恩典。这个福音核心最宝贵的教训，不是那些认为“称义”就是“正如我从未犯过罪”，并以这样的思想度过一生的人所能理解的。

⁵此处“称义”的过去式被动分词dikaiōthentes（衍生自dikaiōō），被放在主要动词“相和”之前，表示“称义”这件事是在现在式的主要动词的事件——“我们得与……相和”——之前就完成了。这里的意思是：“我们既已因信称义，我们就〔与神〕相和。”

之恩”（罗5:17，吕振中译本），或是“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6:23）

传统的罗马天主教对称义的了解与上述的观点大相迳庭；罗马天主教会认为称义乃是改变我们的内心，而使我们里面更加圣洁。“按照天特大会（Council of Trent）的教训，称义是‘圣化并且更新内在的人（inner man）’。”⁶ 他们认为，若要使称义开始发生，一个人首先必须受洗，然后（于成人时）继续持守信心：“首先使称义开始发生功效的因素乃是受洗的圣礼。”⁷ 但是“成人的称义必定要有信心的存在……至于使人称义之信心的内涵，那种所谓的信托的信心（fiducial faith）是不足够的；这里所要求乃是神学上或教义上的信心（亦即信条的信心，confessional faith），这信心是在于坚定地接受所启示的神圣真理。”⁸ 因此，洗礼是一个人首先获得称义的方法；成人若是要称义，或日后要继续留在称义的光景中，信心则是不可或缺的要项。奥脱（Ludwig Ott）解释说，“所谓的信托的信心是不足够的”，意思是说单单信靠基督使罪得赦免的这个信心是不够的；要得到称义的信心，就要有“神学上或教义上的信心”，即必须接受天主教的教训内容。

我们可以说，罗马天主教的观点认为，称义不是根据算给或归给（imputed）在信徒身上的公义，而是根据注入的公义（infused righteousness）——亦即神真正地放入我们里面的公义，而这公义会改变我们的内在生命，也就是会改变我们真正的道德品格；之后，神按着已经注入在我们里面的公义之程度，赐给我们不同程度的称义。

罗马天主教对称义的这个观点导致了一个结果，就是人没有把握他们是否处在“恩典的光景”，是否可以经历到神完全的悦纳。天主教教会教导说，除非人从神领受了一个特殊启示，使他们确定自己处于这种“恩典的光景”中，否则他们是不能确知的。天特大会宣布：

“当一个人思想到自己的软弱和不完美的本性时，他很可能对于恩典的光景反而怀有担忧与畏惧之心，因为没有人能够有绝对的信心肯定，知道自己已经得着了神的恩典。”

针对以上的叙述，奥脱加上了以下的评语：

⁶见Ludwig Ott, *Fundamentals of Catholic Dogma*, p. 257; 这句话在该书第250页也以赞同的口吻被引用。我们当注意，Ott代表了更为传统的、在第二次梵蒂冈大会（Vatican II council, 主后1962-65年）之前的罗马天主教教义；然而许多当代的罗马天主教徒对称义的理解是更接近更正教的观点。

⁷同上出处，p. 251.

⁸同上出处，pp. 252-53.

“人之所以无法对恩典的光景有把握，其原因在此：若是没有特殊的启示，没有人能够以肯定的信心，知道自己是否已达到了得着称义所必须的一切条件。然而，人虽无法有肯定的信心，但却有由良心所见证并支持的高尚道德之肯定。”⁹

不只如此，因为罗马天主教认为称义包括了神在我们里面所作的工，因此所引致的结果就是人会经历不同程度的称义。奥脱说：“称义的恩典之程度，在所有被称义的人身上并非是同等的。”他又说：“恩典可以藉着善行而增加。”¹⁰ 奥脱对这个天主教的观点和更正教改革家的观点之不同处作了解释：“因为宗教改革家误认为称义单单是外在地将基督的公义算给人，因此他们也必得要主张，在所有人身上的称义都是一样的。然而，天特大会宣称，在被称义的个人身上，他们所领受的称义恩典之程度各有不同，这是按照神白白的分赐，以及领受者本人的性情和作为所共同决定的。”¹¹

最后，罗马天主教这个称义观点所带来的逻辑结果，就是我们与神同在的永生不是惟独根据神的恩典，部分也是根据我们的功德，正如奥脱所说的：“因为称义者所得的永生是神所应许之恩典的礼物，也是对他自己善行和功德的奖赏……善工乃是神的礼物，同时也是人的功德作为。”¹²

为了寻求圣经上对这种观点的支持，奥脱一再地混合引用新约圣经的经文——不只是引用称义的经文，也引用关于基督徒灵命其他各方面的经文，例如重生（这是神在我们的里面工作）、成圣（这是基督徒灵命的过程，当然因人而异）、属灵恩赐（在基督徒灵命中个人所具有并使用的各样属灵恩赐，也因人而异），和永远的赏赐（按个人情形也有所不同）。若是将这所有的经文全都归在“称义”的类别之下，只会使问题更加混淆不清，而且至终使得罪得赦免和在神面前的合法地位，成为一件与我们自己功德有关的事情，而不是从神而来的白白恩典；所以，像这样模糊了其中分界的界线，至终会摧毁福音的核心。

这就是马丁·路德所清楚看见的，这也成为宗教改革的动机。当福音中的好消息真正地成为在耶稣基督里所白白赐下之救恩的好消息时，它就像野火一样地在文明的世界传开了；然而，这只不过是恢复了起初的福音而已；这起初的福音宣告着：“罪

⁹同上出处，pp. 261-62.

¹⁰同上出处，p. 262.

¹¹同上出处，p. 262.

¹²同上出处，p. 264.

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6:23），它也坚称着：“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

D. 称义全然是神的恩典

称义全然是基于神的恩典，不是基于我们自己任何的功德。保罗在罗马书1:18-3:20那里说到，没有一个人能够使自己在神面前成为公义的（罗3:20，“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保罗接着继续解释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白白〕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3:23-24）；神的“恩典”是指祂所赐下“非由功德而赚取的恩惠”。因为我们全然不能够赚得神的恩惠，所以，我们要被宣称为公义的惟一方法，就是神藉着恩典白白地赐给我们救恩，这完全和我们的行为无关。保罗解释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另参多3:7）在这里很清楚地将恩典与行为或功德作一个对比，表明恩典才是神称我们为义的原因。神没有任何义务要将我们的罪算在基督身上，或将基督的公义算在我们身上；神如此作，只因为要将祂那不能赚取的恩惠赐给我们。

罗马天主教对称义的教导则非如此；他们的教导是：当我们使自己更够资格领受称义的恩典，而且我们藉着善行使自己在这种恩典的光景中成长时，我们就得以称义；如此，称义是因着神的恩典，再加上一些我们自己的功德而达到的。路德和其他宗教改革家的看法与此大不相同，他们坚持唯独藉着恩典才能称义，而非藉着恩典再加上一些我们的功德。

E. 神藉着我们对基督的信心而称我们为义

我们在本章一开始就说明了，称义是发生在我们具有得救的信心之后；保罗说：“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2:16）他在这里清楚表明了是先有信心，而信心是为了称义的目的；他也说，人得以领受基督，是“藉着人的信”，而神则“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3:25, 26）。整个罗马书第4章是一篇论证，表明我们是因信称义，而非因行为称义，正如亚伯拉罕和大卫的称义。保罗总结说：“我们……因信称义。”（罗5:1）

然而，圣经从未说我们被称义是因着我们的信心本身的良善，好像我们的信心在

神面前有什么功德可言；圣经也从不认为我们的信心本身可以赢得神的恩惠。圣经反而说我们得以被称义是“藉着”（by means of）我们的信心，认为信心是我们领受称义的工具，而绝非一项赢取功德或神之恩惠的作为。确切而言，我们被称义，单单是因着基督所作之事的功德（罗5:17-19）。¹³

但是我们可能会问，神为何选择以信心作为人得着称义所必要的内心态度呢？为何神不选择将称义赐给所有那些真诚有爱心的人呢？或真正有喜乐的人呢？或是有知足、谦卑、或智慧的人呢？为何神选择以信心作为我们得着称义的方法呢？

很明显地，这是因为信心是一种与倚靠自我恰好相反的心态。当我们以信心来到基督跟前时，我们其实是在说：“我放弃了！我不再倚靠自己或自己的善行了。我知道我永远不能使自己在神面前成为公义；所以，耶稣，我信靠你并完全倚靠你来赐给我在神面前公义的地位。”这样，信心与自我信靠恰好是相反的，因此，这个内心的态度完全符合得到救恩的心态，因为救恩完全不是靠我们自己的功德，而是全然倚靠神所赐白白的恩典。保罗在解释这点时说：“所以〔这就是为何〕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应许〕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罗4:16）这也是为什么自马丁·路德以来的宗教改革家都这样坚持地认为，称义不是藉着信心再加上一些我们的功德或善行，而是唯独藉着信心而得的。因为“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¹⁴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保罗一再地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3:20）；相同的观念也在加拉太书2:16; 3:11; 5:4等处重复出现。

然而，这个论点是否与雅各书的论点符合一致呢？当雅各说：“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2:24），他的意思是指什么呢？在此我们必须了解，雅各使用“称义”一词，是以一种不同于保罗所使用该字的意义。在本章开始

¹³在日常生活中的雇员领工资的例子，可以用来表达这里所说的方法或工具的意义。一个人用来领工资的“方法”或“工具”，就是伸出手来领取工资的这个举动。但是发工资的老闆并不是因为以上那个动作而付工资；他付工资全然是因为领工资的人先前所做的工作。领取工资的这个举动其实并没有为人赚得所收到的任何一分钱——这个举动只不过是用来收帐入库的方法或工具而已。同样地，信心是我们从神得着称义所用的工具，但是它本身却没有为我们从神赢得任何功德（这个类比虽然有助于我们的理解，但仍并不完全，因为人是要自己工作才能领钱，而称义却是基于基督所成就的工作。更为贴切类比就是假设一个人工作了，但后来过世了，然后他的妻子领取他的工资）。

¹⁴被译为“这”的希腊字是中性代名词 *touto*（衍生自 *houtos*），它并非指其前面子句里的“信”或是“恩”（因为这两个字在希腊文都是阴性名词，其代名词也必须用阴性代名词），而是指前面片语所表达的整体观念，亦即你们已经藉着信心、靠着恩典得救了这整个观念。

时我们就提到，“称义”一词有许多意义，而其中一个重要的意义则是“宣告为公义的”；不过，我们也应当留意，这个希腊字 *dikaioō* 的意思也可以是“展示或显明为公义的”。举例来说，耶稣对法利赛人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神却知道。”（路16:15）在此的重点并非表示，法利赛人到处宣告他们在神面前按律法而言是“没有罪咎”的，而是说他们总是想要以外在的行为向人显明他们是公义的；耶稣却明白事实并非如此：“你们的心神却知道。”（路16:15）同样地，有位律法师来试探耶稣，问耶稣他该作什么才能承受永生；他对耶稣所提的第一个问题回答地很正确——“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但是当耶稣告诉他说：“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之时，他并不满意；路加告诉我们：“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路10:28-29）此处这个律法师并不是想要在法律上声明自己在神面前是没有罪咎的；反之，他是想要在周围聆听的旁人面前“显明自己有理”。“称义”一词使用“显明某人为公义的”这个意义的其他例子，可见于马太福音11:19（“以……为是”），路加福音7:35（“以……为是”），和罗马书3:4（“显为公义”）。

我们对雅各书第2章的解释，不只在接受“称义”一词可以被解释为“显明为公义的”，同时也认为这个意义非常切合雅各书第2章整章所要表达的意思。当雅各说：“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么？”（雅2:21）他是指亚伯拉罕生命晚期献以撒的事，这事记载在创世记第22章；而记载在创世记15:6中亚伯拉罕相信神，神“就以此为他的义”的这件事，则是发生在更早以前，是当亚伯拉罕刚开始与神建立盟约关系之时，这也是保罗在罗马书第4章所引述并且一再提及的事件。保罗论到神因为亚伯拉罕相信祂，就一次且永远地称亚伯拉罕为义；然而雅各所谈论的则是很晚期的事，也就是发生在亚伯拉罕多年等候以撒的出生，并在以撒长大，足以背负献祭的木柴上山之时的事；在那一刻，亚伯拉罕以他的行为被“显明为公义的”，而雅各是就着这个意义，说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么？”（雅2:21）¹⁵

雅各在这一段中更主要的关切点，也与称义的“显明为公义的”这层意义相切合。雅各关切地要表明，仅仅是理智上对福音赞同的这种“信心”，其实根本就不

¹⁵雅各确实在雅各书2:23引用了这段经文：“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但他是说在亚伯拉罕献上他儿子之时，“就应验”了上述这段经文。雅各的意思显然是说，先前对亚伯拉罕所宣称的公义，在他的生命中发出了真实的果效，而这真实的果效在他将以撒献在祭坛上之时被显明出来。

是真正的信心；他极力地反驳那些说自己有信心，却在生活中没有什么改变的人；他说：“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2:18）“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2:26）雅各在这里的意思是说，没有果效或没有“行为”的“信心”，完全不是真实的信心，而是“死的”信心。他并没有否定保罗清楚的教训——称义（是指宣告人在神面前有合法的地位）惟独是因着信，和律法上的行为无关；他只是在肯定另一项真理，亦即从外在显明为公义的意义来说，惟有在我们看见了人生命中的证据之时，才能确定有称义的发生。雅各的意思是说，一个人“是藉着他的行为被显明为公义，而并非只藉着他的信心而已。”这论点当然也是保罗所赞同的（林后13:5；加5:19-24）。

惟独因信称义的教义，在实际上所带来的影响十分重大。首先，这个教义使我们能够向那些知道永远不能使自己在神面前成为公义的不信之人，提供真实的盼望：假若救恩是惟独因着信而白白得着的恩赐，那么任何听到这福音的人就都会有盼望，知道永生是白白的赐予，并且是可以得到的。

其次，这个教义使我们确信，我们那些因着基督的功德而已经得到赦免的罪，神绝不会要我们再为之付上受惩的代价。当然，我们可能会因着罪的一般性后果而继续受苦（譬如：酗酒者虽已戒酒，但仍可能终其余生有身体上的伤害；而一个已经被神称义的窃盗，他可能仍然必须服刑，为所犯的罪受刑罚）；不只如此，假如我们行事为人继续不顺服神，祂可能会管教我们（见来12:5-11），而神这么做是出于爱，并且是为着我们的益处。但是神绝不可能、也永远不会为了我们过去的罪而报复我们，要我们为那些罪付上受惩的代价，或是出于忿怒及要伤害我们的意图而施行惩罚。“〔所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这项事实应当使我们在神面前感到极大的喜乐与把握：我们是被神接纳的，并且我们在祂面前的地位永远是“没有罪咎”，并且是“公义的”。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你是否有把握神已经宣布你在祂眼前永远是“没有罪咎的”？你是否知道这件事在你的生命中是何时发生的？你是否因为做了什么，或是认为了什么，而使得神称你为义？你有什么配得称义的？假如你还不清楚神是否已经全然并永远地称你为义，那么你觉得还有什么事是在你被称义之前需要去做的？什么事可使你确信神确实已经称你为义了？
2. 设想你自己在审判大日之时站在神的面前；你认为是否只要你的罪都得到赦免就足够了？还

是你觉得也需要有基督的公义算在你的身上？

3. 你认为罗马天主教和更正教在理解称义上的差异，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吗？假若你支持罗马天主教的称义观点，那么请描述你自己与神之间关系的感受。在你所认识的现代罗马天主教徒中，是否有人仍然持守这个传统罗马天主教的称义观点？还是他们支持更正教的观点？
4. 你是否曾经怀疑过，神仍不时地还在惩罚你在过去、甚至很久以前所犯的罪？这个称义的教义如何帮助你解决那些感觉？

特殊词汇

法律上的 (forensic)

算给、归给 (impute, imputation)

注入的公义 (infused righteousness)

称义 (justify, justification)

本章书目

- Berkouwer, G. C. *Faith and Justification*. Trans. by Lewis B. Smed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 Carson, D. A., ed. *Right With God: Justification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 Hoekema, Anthony A. "Justification." In *Saved by Gra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Exeter: Paternoster, 1989, pp. 152-91.
- McGrath, Alistair E. *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_____.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8.
- Morris, Leon.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3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pp. 251-98.
- Murray, John. "Justification." In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pp. 117-31.
- Packer, J. I. et al. *Here We Stand: Justification by Faith Today*.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86.
- _____. "Justification." In *EDT*, pp. 593-97.
- Pink, A. W. *The Doctrines of Election and Justific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74.
- Wright, N. T. "Justification." In *NDT*, pp. 359-61.
- Ziesler, J. A. *The Meaning of Righteous in Pau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72.